

2018 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南昌市本级（含赣江新区）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单位全口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3375.93 万元，较上年压减 773.85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5552.63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出国（境）审批，实施公车制度改革，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3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5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30.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0.27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2546.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443.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2.3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30.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8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7.9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2677.84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383.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0.56 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 2206.28 万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06 个，因公出国（境）275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 22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953 辆，国内公务接待 260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40 次），国内公务接待 293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1303 人次）。